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內幕消息

蒙古稅務審計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位於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的決議（「該決議」），以回應 SGS 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就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定期稅務審計（「稅務審計」）重新評估結果向 TDRC 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C 決定對 SGS 評估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 8,000 萬美元下調至 2,650 萬美元（「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 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 30 天期限（「上訴期」）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審閱該決議，以評估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非上訴結果是最終結果，否則上述的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1月20日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